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证券代码：002390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告编号：2013-08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张观福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
丁远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吉祥路2号
安怀略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益务街
马懿德	上海市武宁南路195弄
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贵州贵安新区金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镇乡人民政府宿舍楼一楼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网站。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披露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下午5:00，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阅上述文件（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电话：0851-86602614；联系人：孔令忠）。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4名自然人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向信邦制药及其为完成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金城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本企业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向信邦制药及其为完成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审批部门的核准。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正式方案较预案发生调整

（一）方案调整情况

为了减少交易环节，提高并购重组效率，本次重组方案较预案进行了调整。正式方案与预案的主要差异如下表：

序号	内容	预案	正式方案
1	收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4名自然人所持有科开医药93.01%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4名自然人所持有科开医药98.25%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所持有科开医药93.01%股权；用现金购买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所持有科开医药5.24%股权
2	收购标的资产	收购科开医药93.01%股权	收购科开医药98.25%股权
3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31,000万元用于补充科开医药营运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31,000万元用于科开医药投资子公司神髓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和补充科开医药营运资金
4	交易总额	交易总额为125,362.21万元（包括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总额为130,683.96万元（包括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1、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对交易价格（或者交易价格的计算方式）、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股份的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锁定期和业绩补偿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2、本次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1）相关指标计算

交易标的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交易价格	营业收入
科开医药93.01%股权	132,079.18	28,174.56	94,362.21	134,375.75
科开医药98.25%股权	132,079.18	28,174.56	99,683.96	134,375.75
新增标的资产与原资产的比例	0%	0%	5.64%	0%

注：在计算上述指标时，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2013年4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额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为准；交易价格以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交易标的作价为准。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未增减交易对方，正式方案较预料开医药的股权比例少98.25%，较预案93.01%增加5.24个百分点，增加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交易价格、营业收入均未超过20%。由于标的公司未发生变化，增加收购标的资产比例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不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二、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根据公司与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信邦制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科开医药98.2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等4名自然人所持有科开医药93.01%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所持有科开医药5.24%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金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1,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科开医药93.0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信邦制药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拟出让所持科开医药股权（%）	出让股权比例
1	张观福	28,136,925	46,032.010	45.37%
2	丁远怀	18,337,408	30,000.000	29.57%
3	安怀略	9,733,924	15,924.700	15.70%
4	马懿德	1,470,354	2,405.500	2.37%
合计		57,678,611	94,362.210	93.01%

2、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等3名自然人所持科开医药5.24%股权，支付现金来自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将支付5,321.75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信邦制药支付现金（元）	拟出让所持科开医药股权（%）	出让股权比例
1	张观福	37,642,500	3,764.250	3.71%
3	安怀略	9,200,000	920.000	0.91%
4	马懿德	6,375,000	637.500	0.63%
合计		53,217,500	5,321.750	5.24%

3、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金城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1,0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科开医药控股子公司神髓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和补充科开医药营运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详见"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之"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前，信邦制药已通过贵州同礼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挂牌拟以1,566.69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开医药99.81%股权，另外0.19%股权由两名名义股东代订名共持股表决权；该17名实际股东因无法联系或出国等原因，尚未翻除代持，信邦制药无法收购该17名股东所持科开医药股权。科开医药将对外发布公告，尽量联系上述实际出资人，若仍有实际出资人同意出让其持有的科开医药股权，安怀略承诺将由其以10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收购，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再由安怀略以1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信邦制药。信邦制药亦出具承诺，将以10元/出资额的价格用现金继续收购科开医药剩余0.19%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科开医药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2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科开医药股权价值（母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值增值率	交易作价
科开医药100%的股权	2013年6月30日	22,814.51	100,519.69	77,705.18	340.60%	–
科开医药98.25%的股权	2013年6月30日	22,415.26	98,760.60	76,345.34	340.60%	99,683.96

注：以上账面值为科开医药母公司2013年6月30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2013年6月30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科开医药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因素最终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99,683.96万元。各交易对方拟出让的科开医药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让所持科开医药股权（%）	拟出让所持科开医药股权占科开医药总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元）
1	张观福	49,796,260	49.08%	497,962,600
2	丁远怀	30,000,000	29.57%	300,000,000
3	安怀略	16,844,700	16.60%	168,447,000
4	马懿德	3,043,000	3.00%	30,430,000
合计		99,683,960	98.25%	996,839,600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金城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8月28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融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公司拟向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金城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6.42元/股。

2013年6月25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调整后发行价格为16.36元/股，该发行价格向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数

（1）向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信邦制药发行股份方式转让所持科开医药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发行数量的过程中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照科开医药93.01%股权的交易价格94,362.100元计算，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数为57,678,611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向金城投资发行股份数

根据《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向金城投资发行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向金城投资募集的配套资金一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发行数量的过程中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1,000万元计算，向金城投资发行股份数为18,948,655股。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再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锁定情况如下：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本次重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得转让；丁远怀本次重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得转让；丁远怀本次重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得转让，重组配套业务完成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未发生业绩承诺不实情况的，丁远怀本次重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为了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金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1,000万元，用于科开医药控股子公司神髓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和补充科开医药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98.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9,683.96万元，配套融资金额为31,000万元，交易总金额为130,683.96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占交易总额的比例为23.72%，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六、利润补偿及承诺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公司与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对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并作出补偿安排。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则本次上市公司拟分别向及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安排如下：

（一）利润补偿期间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交易在2013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如本次交易在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

（二）预测净利润数及承诺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为本次重组的利润补偿方。利润补偿方将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科开医药的资产评估报告中98.25%股份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科开医药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科开医药预测净利润数	7,768.74	8,811.29	9,657.69	10,037.81
标的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	7,632.78	8,657.10	9,488.68	9,862.15

注1：若本次重组在2013年内完成，则利润补偿期为2013年、2014年、2015年；若本次重组在2014年内完成，则利润补偿期为2014年、2015年、2016年。

注2：以上数据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利润预测补偿

信邦制药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报告中披露科开医药98.25%股权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最终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标的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比例在利润补偿方中的各方之间进行分摊：

姓名	分摊比例
张观福	49.95%
丁远怀	30.10%
安怀略	16.90%
马懿德	3.05%

交易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利润补偿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具体补偿安排约定如下：

先由利润补偿方以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进行补偿，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若因利润补偿方减持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造成其持有的信邦制药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利润补偿方应采取自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获得相应股份予以补偿。

信邦制药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向利润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利润补偿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已全部补偿仍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利润补偿方分别以现金补足。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利润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利润补偿方已补偿现金，则利润补偿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需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比例在利润补偿方中的各方之间进行分摊：

姓名	分摊比例
张观福	49.95%
丁远怀	30.10%
安怀略	16.90%
马懿德	3.05%

需要进行补偿时，先由利润补偿方以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进行补偿，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如下：

另需应补偿股份数=另需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若因利润补偿方减持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造成其持有的信邦制药股份不足以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利润补偿方应采取自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获得相应股份予以补偿。

信邦制药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向利润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利润补偿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已全部补偿仍不足以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利润补偿方分别以本次重组取得的现金补足。

（五）利润补偿的实施程序

信邦制药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或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核查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利润补偿方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或标的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利润补偿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以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信邦制药股东大会的股份登记机构实施股份回购及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安排如下：

（一）利润补偿期间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交易在2013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如本次交易在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

（二）预测净利润数及承诺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为本次重组的利润补偿方。利润补偿方将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科开医药的资产评估报告中98.25%股份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科开医药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科开医药预测净利润数	7,768.74	8,811.29	9,657.69	10,037.81
标的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数	7,632.78	8,657.10	9,488.68	9,862.15

注1：若本次重组在2013年内完成，则利润补偿期为2013年、2014年、2015年；若本次重组在2014年内完成，则利润补偿期为2014年、2015年、2016年。

注2：以上数据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利润预测补偿

信邦制药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报告中披露科开医药98.25%股权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最终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标的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比例在利润补偿方中的各方之间进行分摊：

姓名	分摊比例
张观福	49.95%
丁远怀	30.10%
安怀略	16.90%
马懿德	3.05%

交易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的，利润补偿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具体补偿安排约定如下：

先由利润补偿方以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进行补偿，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若因利润补偿方减持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造成其持有的信邦制药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利润补偿方应采取自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获得相应股份予以补偿。

信邦制药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向利润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利润补偿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已全部补偿仍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利润补偿方分别以现金补足。

（六）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利润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利润补偿方已补偿现金，则利润补偿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需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比例在利润补偿方中的各方之间进行分摊：

姓名	分摊比例
张观福	49.95%
丁远怀	30.10%
安怀略	16.90%
马懿德	3.05%

（七）部分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科开医药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子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中尚有19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科开医药母公司	配电房	43.16
	消毒中心	1,668.56
	职工宿舍	472.00
	职工食堂	454.33
神髓医院	供应室	534.08
	学生宿舍	387.20
	保洁室	29.40
	被服班	162.92
	空调机房	180.00
	食堂	1651.82
	新建行政楼	851.05
	消防泵房	40.46
	大门外门面房	36.00
	门面房旁库房	8.40
	门面房（污水处理站旁）	85.80
	门面房（大门旁）	41.62
	科开药房工程	103.13
	妇婴外科开水房	22.50
	办公大楼（门诊楼）	2,817.95
安顺医院		

上述不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19,590.38平方米，期末净值合计1,787.56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净值合计2,233.19万元，评估净值占资产基础法总资产评估值的比例为1.90%。占净资产评估值的比例为3.40%。在相关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前，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存在瑕疵，存在被相关部门勒令拆除的风险。

对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函：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将按促科开医药和被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力争于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日前办理完毕，即能消除产权瑕疵风险。如果届时未能办理完毕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次评估基准日相关房屋建筑物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以等值现金对相关资产进行回购，并在回购后将该等房产无偿提供给科开医药使用。若上述房屋建筑物因权属瑕疵被相关政府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造成科开医药资产生损失且属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将在科开医药剔除方交且原买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以等值现金对科开医药进行补偿。上述资产回购款及现金补偿均按如下比例分摊：

姓名	分摊比例
张观福	49.95%
丁远怀	30.10%
安怀略	16.90%
马懿德	3.05%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即所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新增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科开医药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新增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信邦制药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邦有限	指	贵州信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科开医药	指	贵州科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或贵州科开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科开医药98.25%股权
金城投资	指	贵州贵安新区金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等14名自然人及金城投资
张观福等4名自然人	指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4名自然人
利润补偿期限	指	2013、2014和2015年（若重组未能在2013年内完成则向后顺延一年）
贵医药控股	指	贵州医学控股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部	指	科开医药前身；贵州医学控股技术开发公司药品销售部
神髓医院	指	贵州省神髓医院有限公司
科开医疗器械	指	贵州科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科开大药房	指	贵州科开大药房有限公司
安顺医院	指	贵医安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乌当医院	指	贵州医学控股下属乌当医院
白云医院	指	贵州医学控股下属白云医院（现名前为贵医白云分院）
元正新药	指	贵州元正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元正医药	指	贵州元正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凯文、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范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促进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的政策导向

2013年9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对我国健康服务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均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健康服务业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国务院令第579号》中提出了"到2020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5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的总体目标。为了达到目标，《国发40号》这一步提出了"加快成多元化医格局，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支持发展康复产品、医疗器械、医疗等行业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等主要任务，以及发展健康人才、科技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完善财政税收政策等政策措施。

《国发40号》明确了健康服务行业未来发展的政策导向，我国健康服务行业将进入新一轮多元化快速发展的时期。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立足于中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制药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购等方式，已经建立起完善的中成药原料、制药、销售体系。面对未来国内医疗卫生事业的蓬勃发展的大趋势，公司决定立足于制药领域，向下游领域扩张，充分挖掘公司业务成长潜力并发挥公司的地域优势，致力于成为业务覆盖制药、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的全产业链医药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未来国内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中占得先机。

公司业务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如下：

1、医药流通业务将成为公司全产业链架构中上下游连接的纽带

科开医药是贵州省内实力较强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重组完成后，科开医药将为公司引入完善的医药流通运营网络，实现公司在医药流通领域的阶段性突破，并成为连接公司制药业务和医疗服务业务的纽带，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的主打产品销售已经形成了稳定市场和用户群，将对医药流通业务覆盖范围的不断起到有效推动作用。

2、医疗服务业务是公司业务开展的终端依托，将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科开医药拥有4家成建制的医院，在贵州省内形成了以贵阳市为核心并向外辐射的医疗网络，并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和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重组完成后，科开医药下属医院将成为公司的医药销售、医药流通业务的终端依托，为公司的医药销售和医药流通业务提供稳定的业务来源，同时将大大增强公司医药流通业务与上游制药公司的谈判能力，并成为公司持续发展所需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动科开医药的进一步发展

目前，科开医药发展速度较快，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本次交易前，由于科开医药的股东的后续资金投入能力有限，资本性投入规模不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科开医药的发展速度。

本次交易之后，科开医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方面，公司可以完全分享医药流通、医疗服务业务的高速增长所带来的收益；另一方面，公司可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进行融资，持续入科开医药，突破既有资本限制，使其获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信邦制药的决策过程

1、2013年8月26日，信邦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2013年11月27日，信邦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二）科开医药的决策过程

2013年11月26日，科开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向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也将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经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之《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其他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信邦制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科开医药98.2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等4名自然人所持有科开医药93.01%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所持有科开医药5.24%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金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1,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科开医药93.0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信邦制药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拟出让所持科开医药股权（%）	出让股权比例
1	张观福	28,136,925	46,032.010	45.37%
2	丁远怀	18,337,408	30,000.000	29.57%
3	安怀略	9,733,924	15,924.700	15.70%
4	马懿德	1,470,354	2,405.500	2.37%
合计		57,678,611	94,362.210	93.01%

2、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等3名自然人所持科开医药5.24%股权，支付现金来自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将支付5,321.75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信邦制药支付现金（元） | 拟出让所持科开医药